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笔授信额度中3000万元可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转授信给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时，由铁汉生态和铁汉生态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